

臺中榮民總醫院定期契約醫事技術師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病理檢驗部
職 稱	定期契約醫事技術師（留職停薪職務代理）
名 額	1 人（得依需要列備取 2 名，儲備期限 6 個月）
上網期間	即日起 至 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
資格條件	<p>1、國內、外專科以上醫事技術學科(系)或護理科(系)畢業，具醫事檢驗師或護理師(士)證書。</p> <p>2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</p> <p>3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</p>
工作項目	抽血作業(白班，需輪值週六上午班)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 日輔人字第 1110080553 號函核定『契約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。
工作地點	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病理檢驗部一般檢驗科
考試地點	本院第一醫療大樓地下一樓病理部教學室
甄試項目	<p>1、筆試測驗（50%）常規血液</p> <p>2、口試測驗（50%）</p>
甄試時程	筆試、口試日期：於考前以 E-mail 或電話另行通知。
聯絡方式	<p>1、請依序檢附甄試報名表(請依附件格式撰寫)、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考試及格證書、醫事檢驗師(護理師(士))證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相關文件影印本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3 日止(掛號郵寄 40705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病理檢驗部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定期契約醫事技術師」)，以郵戳為憑（逾期不予受理）)</p> <p>(1)聯絡人：蕭宇伶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5701</p> <p>(2)電子信箱：e-mail 至 yulin@vghtc.gov.tw</p> <p>2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</p> <p>3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</p> <p>4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</p> <p>5、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</p>
備註	<p>1、本次職務代理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6 日止或留停人員回職復薪之前一日為止，自被代理人回職復薪之日起，勞動契約終止。</p> <p>2、請攜身份證正本應考。</p> <p>3、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</p> <p>4、正式錄取人員公告於本院網站（中榮網站首頁），並個別通訊通知。</p> <p>5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</p>